

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代初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本選舉指引乃根據《條例》第 40AP 條就「校友校董的提名」的規定，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建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認可校友會參閱，以便制訂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青年會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行，本會須在其章程中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以確保有關機制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向所有校友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校友會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本校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本校校友會在制訂校友校董選舉機制前，應諮詢所有校友。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紀錄。

候選人資格

1. 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2. 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為維護國家安全，本會保留取消任何參選人資格的權利。如本會有理由相信有關參選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認為該人的參選不利於公眾利益或公共安全，可剔除其參選資格。

人數和任期

1. 青年會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選出校友校董壹名，任期為兩年。
2. 校友校董任期如下：
 - 2.1 如當選之本校校友能於當選年的 9 月 1 日或之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其任期由當選年的 9 月 1 日開始，至兩年後的 8 月 31 日結束，為期 24 個月。
 - 2.2 如當選之本校校友未能於當選年的 9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兩年後的 8 月 31 日結束。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本會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3. 提名
 - 3.1 選舉主任可透過選舉通告通知所有本校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本校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本校校友。

3.2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不多於兩星期。如延長提名期後仍沒有人參選，本會將在三個月內重新進行選舉。

4. 候選人資料

4.1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200字(標點符號包括在內)，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為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4.2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本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4.3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校友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 投票方法

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宜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附件二的選票樣本可供參考。

2.2 投票人可以於投票日暨會員大會當天即場投票，亦可以把選票在投票日期間親自交到學校校務處，投票人亦可選擇經郵遞方式遞交選票的投票方法，惟郵遞交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日期間送達學校方為有效。(即最遲於選舉日前一天交回有效之選票)

3. 點票

3.1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至少一名本會顧問老師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3.2 選舉主任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 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白票及無效票亦會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白票及無效票亦會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 4.1 選舉主任應將結果上載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本校校友選舉的結果。
 - 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4.4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本校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作最終的裁決。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以便本校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本校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校友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填補空缺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另外，法團校董會在諮詢本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核對清單

為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符合要求，本會會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完成附件三所提供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注意事項

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2.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3. 如在選舉後或任期內出現下列情況，法團校董會可報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 (i) 該校董被發現曾經或正在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由該人擔任校董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本會合理地認為上述情況即將出現。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教育條例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

	<p>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Chinese YMCA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青年會書院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 」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 」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Chinese YMCA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青年會書院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青年會書院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學校名稱：_____

選舉日期：_____

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目的

學校在進行校友校董選舉時，應嚴格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校本選舉指引內的選舉細則¹。本清單旨在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申請前，自行檢查是否已符合校友校董選舉的要求。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青年會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1	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承認青年會書院校友會為認可校友會；本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校友校董。	
2	本會的章程列明，所有校友 ² 均可成為其會員。	
3	本會的章程列明，只有本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本會的幹事。	
4	本會的章程列明，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5	校友校董選舉是由本會舉行。	
候選人資格		
6	當選的本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7	本會會章程清楚說明校友校董的候選人資格。	
8	被提名的校友校董不是學校的現職教師。	
9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錄）。	
10	青年會書院校友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校友校董。	
人數和任期		
11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¹ 參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sbm.edb.gov.hk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²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B 條，校友就學校而言，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提名程序		
12	一名非候選人被委任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13	<p>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以下事項：</p> <p>a.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p> <p>b. 提名期限；</p> <p>c. 提名方法；</p> <p>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p> <p>e. 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p> <p>f. 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p> <p>g. 候選人資格；</p> <p>h. 校董的職責；及</p> <p>i. 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p>	
候選人資料		
14	<p>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以下事項：</p> <p>a.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p> <p>b.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p>	
投票人資格		
15	認可校友會章程列明投票人的資格及遵守《教育條例》第 40AB 條有關「校友」的定義。	
選舉程序		
16	<p>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p> <p>a. 如校友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p> <p>b. 如容許在投票期內以其他方式（如郵寄或親自遞交）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及</p> <p>c.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p>	

選舉程序		
17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8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點票		
19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20	認可校友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	
21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中倒出，才開始點票。	
選舉後		
22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至少 6 個月。	
23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24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5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可向認可校友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26	本會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選舉主任簽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